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公司须按财政部颁布之《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2.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2.1.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1.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2.1.3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

3.1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3.1.1 购买或出售资产;

3.1.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1.3 提供财务资助;

3.1.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3.1.5 租入或租出资产;

3.1.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1.7 赠与或受赠资产;

3.1.8 债权或债务重组;

3.1.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3.1.10 签订许可协议;

3.1.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1.12 销售产品、商品;

3.1.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3.1.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3.1.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3.1.1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4.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4.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4.2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4.2.1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

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4.2.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2.3 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2.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4.2.5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5. 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

5.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5.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5.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5.4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5.4.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5.4.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5.4.3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5.4.4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5.4.5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5.4.6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5.4.7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5.4.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4.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5.4.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5.5 达到本章第八条所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5.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与同业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可由总经理将年采购、销售计划一次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由其分别授权总经理实施。

5.7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不适用本章规定。

5.8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5.8.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8.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8.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5.8.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8.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6.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6.1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6.1.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6.1.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6.1.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6.1.4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6.2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6.2.1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决定，由会议主持人作出；
6.2.2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6.2.3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公司章程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6.3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6.3.1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6.3.2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6.3.3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6.3.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7. 附则

7.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解释权属董事会。

7.2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